

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襄城县姜庄乡仉佛阁村保鲜库
配套设施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

工
程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甲方）：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乙方）：河南巨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6年9月22日



合 同 书

甲方： 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巨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襄城县姜庄乡仵佛阁村

甲方委托乙方承建 2026 年襄城县姜庄乡仵佛阁村保鲜库配套设施项目，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自愿以及完全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署以下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工程清单要求安装保鲜库配套设施

保鲜库配套设施为采购工程，保鲜库配套设施总款项合计：334000.00元整。

(☒ 含税 (普票) ☐ 不含税 ☐ 个体项目 ☒ 政府项目)。

二、保鲜库配套设施付款方式如下

- 1、甲乙双方确定保鲜库配套设施工程，本合同经单位盖章或经办人签字立即生效，乙方则安排工厂人员开始进行保鲜库配套设施相关设备材料定做生产，并及时跟进交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合计 200400 元。
- 2、保鲜库配套设施安装完毕，甲方验收，验收合格一月内甲方应及时给乙方结清保鲜库配套设施剩余 40% 所有款项：133600 元，不得违约拖欠。

三、保鲜库配套设施工期

- 1、在乙方货物进场 30 天内，乙方要完成保鲜库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并交付甲方使用。
- 2、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将顺延，具体工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1) 因甲方提出设计方案变更，增加乙方工程量。
 - (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在乙方进场之前未做好施工准备，不具备乙方施工条件。
 - (3)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期限时间及每批款项的相应金额付款。
 - (4) 因乙方人员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等因素。
 - (5) 因甲方电源电线没有到位接通等。

四、保鲜库配套设施施工建设甲方负责：



- 1、在乙方施工前，甲方要保证三通一平：路通、电通、水通以及施工场地的平整，另外要协调好相邻关系，具体介绍场地周围和地下的管线及配电安全情况。
- 2、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要给予乙方施工上的必要方便，如：提供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场地等。
- 3、在乙方保鲜库配套设施施工期间，甲方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和安排相应事宜及上下班安全交接：甲方现场负责人姓名：贾晓辉 手机号：15993687333
- 4、乙方人员施工时间：上午 08:00-12:00，下午 14:00-18:00，甲乙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安全对接。
- 5、甲方不得在乙方施工期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故意刁难，对乙方施工的监督应当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
- 6、保鲜库配套设施安装过程中，若甲方增加工程量、变更设计，如：更改保鲜库配套设施尺寸、保鲜库配套设施场地、设备材料等，需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具体更改方案，由此产生需要增加保鲜库配套设施设备材料及乙方误工损失费由甲方承担，并签订书面合同补充协议或微信聊天记录凭据。
- 7、甲乙双方经过沟通新增加设备或材料达成一致，新增加的设备或材料总金额需要甲方一次性提前付清，乙方则安排相应的设备或材料生产安装。
- 8、保鲜库配套设施方案更改后的具体工程交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甲方还要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支付每一批相应数额的款项。

五、保鲜库配套设施施工建设乙方负责：

- 1、乙方负责保鲜库配套设施安装施工，并对整个保鲜库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总体协调。
- 2、乙方人员在每天施工时间段内，应保障保鲜库配套设施设备材料的安全，防火，防水，防盗，乙方现场负责人：袁晓哲，手机号：15290998988。
- 3、保鲜库配套设施安装完毕，乙方应将所供设备材料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若有）等交付给甲方或甲方负责人保管，若甲方不到现场交接，后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对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相关人员进行保鲜库配套设施操作流程培训，



直至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能独立、正确、熟练的进行保鲜库配套设施操作，保证后期保鲜库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

5、因甲方相关人员不按照乙方培训的正确流程操作，则不在乙方免费保修范围之内。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每一笔相应数额的款项，不得违约。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使用翻新设备，如有违约需及时更换调整，所有更换调整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按照保鲜库配套设施合同及清单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设备配置与保鲜库配套设施尺寸。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文明施工，安全顺利工期进展，无特殊原因，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交付甲方使用；如乙方没有按时交付甲方使用，每推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金额的0.2%赔付给甲方。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发生争执，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纠纷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及甲方诉讼期间工作时间损失费等应有乙方承担。

八、保鲜库配套设施售后

1、保鲜库配套设施免费保修期为一年：免费期间内甲方正常使用保鲜库配套设施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对整体保鲜库配套设施（经检测非人为或机组不可抗力的原因）一年内全部免费更换、维修，保证机器设备正常运行。

2、甲方保鲜库配套设施在保修范围之内，出现问题经报告乙方，乙方应热情积极给甲方对接服务，远程技术指点处理问题，若需要上门售后，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工作时间内，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及时处理问题。

3、甲方保鲜库配套设施在保修范围之内，设备出现问题经报告乙方上门维护维修，如乙方不理睬电话不接，微信不回复，由此产生的问题责任有乙方承担。

4、保修期满后，如甲方保鲜库配套设施出现问题，及时报经乙方，乙方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处理问题，需要上门维修，并收取合理的检修费、人员工资、更换材料费及工人来回车费。



九、验收期限及鉴定报告

- 1、甲方指定验收单位或个体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 2、政府项目：乙方保鲜库配套设施安装完毕，乙方应提前电话微信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应及时到达现场与施工技术人员交接，如：设备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由甲方保管，乙方对甲方及甲方安排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及注意事项。
- 3、验收期限：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对保鲜库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后如甲方对保鲜库配套设施设备材料有异议问题，应及时提出异议问题，未提出问题视为本次安装的保鲜库配套设施合格，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乙方结清本合同相应的款项，逾期支付款项，则为甲方违约。
- 4、验收期限必须尽快进行验收，甲方指定验收单位或当地政府进行验收，确定保鲜库配套设施设备材料是否合格、保鲜库配套设施各方面结构是否安全。
- 5、验收结束满两个月的次日，甲方没提出书面异议问题，视为保鲜库配套设施均为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乙方结清本合同相应的款项，逾期支付款项，则为甲方违约。
- 6、验收异议问题：甲乙双方因验收保鲜库配套设施发生争议，甲方应在验收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问题，甲方指定的单位或当地政府进行验收，提出书面异议问题或验收不合格证明，并盖章和签字预留电话有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 1、付款凭据：银行卡账号转账单、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为准（账号由乙方提供）。
- 2、乙方施工时，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施工人员意外伤害，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立即生效，保鲜库配套设施属于定制产品，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不承建，定金不予退还，还要承担乙方设备材料总金额 30%的定制损失费及乙方可得利益费用；如乙方违约不承接，需要赔偿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
- 4、如果甲乙双方就保鲜库配套设施发生争议，甲乙双方自由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期间，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诉讼费、律师费、鉴



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及诉讼期间工作时间损失费每日 2000.0 元直到诉讼结案为止。

5、甲乙双方不得违约，如违约应赔付守约方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 30 违约金。

6、甲乙双方经办人及法人具有同等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

1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双方法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立即生效。

1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外新附加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即时生效，附加补充协议在不改变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新增附加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4-3789105

日期：2016年9月22日

乙方（盖章）：河南巨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9月22日



襄城县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河南巨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于2026年09月18日进行了“襄财询价采购-2026-12 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2026年襄城县姜庄乡仵佛阁村保鲜库配套设施项目二次（不见面开标）”询价，经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整，小写¥：334000.00 元。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姜庄乡人民政府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9月2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